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2〕109号

关于临夏县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泾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内，占地面积319平方米。项目经纬度坐标为：E: 103° 7' 19.810"，N: 35° 30' 54.001"。临夏县污水处理厂现污泥脱水机房选用2台环碟式浓缩脱水一体机（1用1备），远期预留一台设备安装空间，设计进泥含水率99.4%，出泥含水率<80%。絮凝剂采用PAM，投加量按照污

泥干重的 0.2-0.3%设计，即 2-3kg/LDS。本项目污水处理厂（2030 年）总规模 $1.5 \times 10^4 \text{m}^3/\text{d}$ ，污泥处理规模 15t/d（按 80%含水率污泥计），新建处理构筑物污泥干化车间 1 座，除臭车间 1 座。对产生的湿污泥进行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处理，处理后的干污泥量为 6t/d，含水率 $\leq 50\%$ 。工程总投资 9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二、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项目运营期污泥贮泥池、叠螺脱水机、污泥干化装置及污泥干料仓均进行封闭设计并设置抽风系统，恶臭气体经抽风系统收集后送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石灰卸料和污泥调理均在封闭

式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对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外排。项目运营期叠螺脱水机废水、低温干化机冷却废水通过管网进入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浓度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下游8.7km的大夏河Ⅲ类水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施工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湿污泥经叠螺脱水+低温干化处理后，定期密闭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甘肃涇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

共印5份